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意见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静先生、薛玉强先生、刘兆平先生、李厚宁先生的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查，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在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任职要求，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曾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董静先生、薛玉强先生、刘兆平先生、李厚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年4月24日